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8期

民國94年4月30日 出版



桃園市景福宮

照片提供：本府研究發展室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童話嘉年華活動 縣長談話

郝發行人、各位貴賓與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2005年4月2日是國際少年兒童讀物委員會所訂的國際兒童閱讀日，也是安徒生誕生兩百週年紀念日，立倫在此呼籲父母親多陪伴孩子閱讀，增加親子互動，在童話王國中發掘無窮的樂趣與無限的可能。

安徒生童話除了饒富趣味，作者並透過故事中的人物，呈現人世間的眞理，小朋友在閱讀之際，相信能建立正確的處世觀念，同時啓發全新的人生視野。希望各位家長能鼓勵小朋友多接觸、閱讀童話，讓奇幻炫爛的童話世界豐富小朋友的童年生活。



由桃園縣政府主辦，縣府文化局與格林文化事業(股份)公司承辦的童話嘉年華活動將持續至四月廿四日，活動期間除了一系列動態的彩繪走秀、魔術表演外，並將舉辦靜態的短文徵選及繪畫比賽，立倫在此邀請桃園所有的大朋友、小朋友踴躍參加，與我們一同重拾童心。（資料提供：本府文化局）



健康GIVE ME 5婦幼保健新樂園活動
縣長談話

各位貴賓、媒體女士先生及所有的桃園鄉親大家好！

過二天就是一年一度的婦幼節，在此…立倫謹向現場所有的婦女同胞及小朋友們表達衷心的祝福，願大家都擁有健康的身體與美滿幸福的人生。

隨著時代的變遷，婦女所扮演的角色也愈來愈多元，現代婦女常因工作忙碌而疏於照顧自己的健康。根據資料統計，婦女癌症發生率第一位是子宮頸癌，第二位是乳癌，雖然近幾年來透過媒體不斷地加強宣導，大家較爲關心，會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大幅降低其死亡率；但我們的努力還是不夠，因爲還有將近45%婦女未做過相關檢查。

爲關懷婦幼健康，本縣衛生局特別辦理社區到點巡迴檢查服務，巡迴十三鄉鎮，以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二年來共執行約400場次，服務近45,000人次。唯爲配合職業婦女作息時間，假日辦理巡迴檢查常有一車難求情形；今天承蒙國際獅子會300G2區再捐贈中型巴士婦女防癌巡檢車，在此致上最高的謝意，相信在獅子會會友鼎力協助與衛生醫療機構共同努力下，本縣婦女癌症防治能更便民，促使民眾主動並樂於接受檢查，減少家庭發生永久遺憾事件。



此外，在婦女心理調適、營養、運動等方面，希望透過今天多采多姿的活動，將正確的婦幼健康安全觀念深植到社區的每一個角落，打造桃園成爲一個婦幼保健新樂園。（資料提供：本府衛生局）



視察環保科技園區

縣長談話

黃議員、吳議員、各位貴賓與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主要是因應國際間環保潮流與趨勢，啓動綠色產業、建立循環型社會與開創全球化環保市場。桃園縣的環保科技園區係由環保署於去年七月一日核定，設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佔地三十一公頃。

本案環保署補助8.9億元，補助項目除了園區設置外，有4億經費運用在創造循環型城鄉。所謂創造循環型城鄉，是由環保科技園區的廠商，扭轉單向流程改採循環流程，降低自然資源的使用及減少污染的發生，並集合最先進的科技、技術及管理方式，結合鄰近社區力量，創造新一波的綠色產業革命，建立全新的循環型城鄉。

環保科技園區量產實證區第一期出售土地2.945公頃，已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公告，第二期出售土地21.036公頃，預定於九十四年七月十日辦理公告，招商說明會預定於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召開，目前已有二百家廠商有意進駐。未來環保局將對進駐環科的廠商進行嚴格審查，並藉由環保署所提供的獎勵措施，積極招商，以期能引進最符合環保科技要求的廠商；務使所有進駐的廠商，都能開創「高級資源再生技術」、「高級環保技術」及「生態化產業」，將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造成低污染、高附加價值，同時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環保示範園區。（資料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



94年桃園泰國潑水節縣長談話

張代表、卜處長、各位貴賓與現場所有的泰籍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年是桃園縣連續第七年在縣立體育場舉辦泰國潑水節，桃園縣擁有七萬多名的外籍勞工，其中，我們的泰籍朋友就有三萬多人，大家都是桃園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立倫希望各位在桃園工作的期間都能平安快樂！

未來桃園縣政府也將會盡全力來協助所有的外籍勞工，保障各位的工作權益及福利，與大家一起共創經濟的榮景，同時也讓泰國與桃園間的情誼永存。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潑水節，中國人有句俗語說遇水則發，和潑水節的寓意不謀而合，立倫在此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平安快樂，擁有一個充滿歡樂的潑水節。

（資料提供：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目　　錄

壹、專載

＊童話嘉年華活動縣長談話……1
＊視察環保科技園區縣長談話……2
＊健康 GIVE ME FIVE 婦幼保健新樂園活動縣長談話 ……3
＊ 94 年桃園泰國潑水節縣長談話 ……4
＊第四七七次主管會議紀錄……5

貳、政令

＊主旨：檢送「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課徵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8
＊主旨：有關黃欽仁等 3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證…… 11

參、公告

＊制定「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2
＊主旨：公告偉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14
＊主旨：公告千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4
＊主旨：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4
＊主旨：本縣地政士聶眾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15
＊主旨：公告鴻融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 15
＊主旨：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6
＊主旨：公告升一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升駿昌營造有限公司…… 16
＊主旨：公告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17
＊主旨：公告崧廈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17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淑貞開業執照登記…… 18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中屏開業執照登記…… 18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莊慧如開業執照登記…… 18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吳美玉開業執照登記…… 19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莊佳燕開業執照登記…… 19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財旺開業執照登記…… 20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14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0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利民開業執照登記…… 22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蘇玉芬開業執照登記…… 22
＊主旨：公告勝詮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22

肆、其他

＊封面介紹〈景福宮〉…… 24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26

桃園縣政府第 477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9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謝局長小韞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本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過去十幾年政府評比中，由成績落後到現今的全國第一名，表現十分難得。文化活動，不只是舉辦大型活動即可，更是要落實到社區中，在社區生根，讓文化從下而上做起。從這個理念出發，本府文化局許多活動皆以社區參與及主導之方式進行，如本縣客家文化節，現已成為各鄉鎮市非常重要的社區文化活動，相信在未來，寵物節、狗狗節也將成為都會社區文化的一部份，至於溼地賞鳥節也請與大園鄉各社區相互結合。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兼具輔導社區及經費落實之效，所以請各單位配合行政院所推行之社區總體營造六星計畫，將活動與社區、社團的力量結合，深入民間。並請各單位就文化局今年度之工作，予以配合。

二、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報告（如書面）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說明：

根據有線電視法第 48 條規定，僅在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公共服務資訊、頻道或節目異動通知、與播放節目有關且非廣告性質內容之情形時，得以跑馬燈顯示訊息。94 年度本府已與 3 家有線電視公司簽約，各單位可利用跑馬燈從事公共政策之宣導；若各單位拍攝有 CF 活動宣導帶，亦得請其協助播出。

主席指示：

近年來，本縣的教育經費投入，每年皆逾 200 多億元，幾佔總預算之一半，其目的在於提升教育工作，讓教育遍及每個角落。三年多來，本縣整體教育環境進步良多：在教育之硬體設備上，本縣推行新校園運動，包含老校更新、學校新建、廁所及運動器材之翻新等，使校園展現新風貌；在教育軟體內容上，推行語言教學、資訊教學、科學教育及閱讀運動，使教育展現出新氣象；在特殊少數族群的照顧上，設立全國第一家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全國首創的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本縣教育工作在全國各項評

比中，皆獲特優、優等之成績，在此對教育局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各單位的配合，予以最大敬意。

並請工務、地政、城鄉、警政、消防及其他各單位，繼續全力協助教育局，共同致力本縣教育工作之提昇。

三、地政局康局長秋桂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請研發室列管藝文園區的正式動工日期，協調後提出時間表。市地重劃第24、25期，請儘快協調及完成；第26期後火車站廣場部分，請地政局、城鄉局務必全力配合工程之進行。

（二）有關未來貨運園區的擴大計劃：貨運園區現階段開發計畫為45公頃，但在其運籌中心及加值園區之週邊地區，未來預計將有2萬5千名員工進駐，所以必須預作第2期及第3期的規劃；除將運籌中心及加值園區繼續擴大外，應就生活區另行規劃，請地政局及城鄉發展局預作準備；並請城鄉局在現有範圍之外，準備規劃第2期及第3期之區段徵收工作。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病死豬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二）兩蔣移靈後之頭寮慈湖規劃案。

主席裁示：

有關土地部分，財政部與本府立場一致，並無外傳之其他可能性，如外傳捐助之林家欲取回其地，但實則當初並無相關條件之設定。未來移靈之後，仍按本府當初規劃方向努力，並應儘快定位出未來之管理單位，預作規劃。

依蔣孝嚴委員及家屬看法，傾向於設立兩蔣衣冠塚，本府若有其他規劃，如：總統圖書館、元首特區等，則以不破壞現有建築為原則。本府應就規劃案與家屬進行良好協調及溝通。本案持續列管。

（三）土資場輔導設立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本縣土資場已啟用者有5家，設立核准者3家，審查通知修正者2家，審查及掛號中者2家，全部預計將有12家土資場。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拆除案。

主席裁示：

業已指示，拆除作業絕不可影響防汛期。本案持續列管。

（五）中壢市衛生、環保、戶政聯合辦公大樓重新檢討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六）補助民眾申請民間保全案。

警察局王局長長隆補充說明：

本案草案業已完成，送會法制室；並將另行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頒獎：

感謝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北健有線電視公司協助本府播出「前進基測e級棒」節目。

主席：

非常感謝3家有線電視公司協助本府播放「前進基測 e 級棒」，嘉惠本縣學子考生。此節目係因應實施9年一貫教育後之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特別製作之輔導教材。所有學子自4月23日起至基測為止，每週六、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在南桃園、北桃園、北健有線電視台及教育局網站上，皆可收視「前進基測e級棒」。此節目對第一次參加9年一貫基測的學子而言，是重要的輔助工具，對弱勢家庭而言，更是免費的課業輔導。請各位對此廣為宣傳，讓學子能善加利用，順利應試。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5月14日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日，選舉以政黨為票選對象。為支持政府公共政策，請各單位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投票。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上午11時13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203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課徵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第二章第一節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請本府行政局及法制室將本注意事項公布於相關資訊網站。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
副本：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工程隊、土木課、違章建築拆除隊、建管課課長、建管課各承辦人、建管課各協辦人）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課徵作業注意事項

94 年 3 月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　　號函

一、目　的：為順利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俾充裕本縣維護環境景觀之財源，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二、稅課期間：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 2 年為限。（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及桃園

縣政府九十四年臨時稅課開徵作業計畫參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營建工程承造人。

（二）、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場所為營建工程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課徵標準：

（一）、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申報產出、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 10 元計徵。（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二）、每期（件）在 1 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五、課徵方式通報時程：

（一）本府工務局於受理縣內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受理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案件，經依程序准予備查前。（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二）本府工務局經查獲本縣建築工程、拆除工程承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未經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即違規棄置土石方，及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未經申報核准即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應即時將獲案工程承造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土石方數量等資料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依規定補稅處罰。（依桃園縣政府九十四年臨時稅開徵作業計畫伍、（五）規定）

（三）以前核准案件於本臨時稅實施年度申報產出土石方及收容土石方之案件，亦依程序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核稅。

六、繳納時程：

經本府工務局通報後，由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發單課徵，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10 日內持憑向本縣縣內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依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五規定。）

七、行政救濟：

納稅義務人對各臨時稅課稅額之核定不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稅捐稽徵處申請復查。

八、注意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依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六、（一）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未辦營業登記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罰鍰最高不得多於新台幣 10 萬元。（依桃園縣政府稅捐稽

徵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六、（二）規定）

表一：配合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應辦理事項

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管課	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處	備　註
一、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檢具處理計畫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承包商處理計畫後副知本府。	一、受理掛號。 二、收文。			
	一、檢具起造人檢送之處理計畫文件是否齊全。 二、簽稿准予備查。 三、核稿後，通報或傳真課稅資料（表二）至本府稅捐稽徵處開徵臨時稅。 四、通知申請人至本府稅捐稽徵處繳納稅款。		一、接獲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通報，以電話查證確認後填發繳款書。 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	
一、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二、繳納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款。		
一、檢具繳款書副聯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二、領取備查公文。	一、檢視是否完成繳納稅款。 二、收取繳款書副聯後發文。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08568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黃欽仁等 3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本府地政局地價課（許）（含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
黃欽仁	男	90 年桃縣字第 00224 號	094 年 03 月 28 日	五十甲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呂理賢	男	90 年桃縣字第 00223 號	094 年 03 月 26 日	飛行鯨魚有限公司
呂芳兆	男	90 年桃縣字第 00222 號	094 年 03 月 19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08568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黃欽仁等 3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079938 號

附　　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水務局為管理單位。

第　三　條　凡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均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四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下列三種：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事業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　五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者，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者，應由本府代為裝置水表，並按每月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釐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釐以上未達一百公釐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釐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六　條　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

$$\text{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 = \frac{\text{預計年總營運成本（元）}}{\text{年規劃操作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五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每年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

第　七　條　前條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係指維持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修、管渠清理維修排放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貸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三、業務費用：係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第　八　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復查，復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九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十　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前項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233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偉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四三一八二九八七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偉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國彰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07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50 巷 7 號 3 樓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233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千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千大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千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44603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1079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金發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德街十七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233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智鼎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智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95290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973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靜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六十三號二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805452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地政士聶眾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聶眾

二、開業執照字號：（87）桃縣地字第 001149 號。

三、事務所名稱：聶眾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平路 13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350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鴻融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廠商名稱：鴻融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廠商名稱：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
三、統一編號：16001981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5792-001 號
五、負責人姓名：溫鏡謀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興路 210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490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均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均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6414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461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朝文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七七一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9372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升一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升駿營造有限公司。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升駿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四月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升一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升駿營造有限公司
三、統一編號：16545817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7537-001 號

五、負責人姓名：蕭家權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正光三街 78 之 1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9305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441692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126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敦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 416 巷 23—5 號 6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9306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崧廈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崧廈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崧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59384

三、登記證字號：甲Ｉ字第 A0210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家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 9 鄰文化路 43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3669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淑貞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蔡淑貞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77 號。

三、事務所名稱：蔡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 2 鄰慈湖路 31 巷 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3757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中屏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中屏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78 號。

三、事務所名稱：李中屏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永福街 107 巷 1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463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莊慧如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莊慧如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0 號。
三、事務所名稱：冠亘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光一街 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4816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吳美玉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吳美玉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7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吳美玉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259 號 6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487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莊佳燕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莊佳燕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1 號。
三、事務所名稱：莊佳燕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330 號之 15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572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財旺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蔡財旺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2 號。

三、事務所名稱：宇春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金溪里 26 鄰長青東街 36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4009684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14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三、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四、公告期間 30 日。

五、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六、 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及本府公告欄之明細表。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鉅輝	94.03.23	噸	1,000.00	NT13,200	NT13,2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11LP
鋼筋	3#*12.00m	源玉	源玉	94.03.24	噸	1,000.00	NT14,600	NT14,6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12LP
鋼胚	140 角*11.70m	首鋼	力匯	94.04.07	噸	9,906.50	NT12,553	NT124,356,295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13LP
鋼胚	130 角*11.80m	燕山	cargill	94.04.07	噸	15,196.93	NT13,616	NT206,921,399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14LP
鋼胚	122 角*12.00m	仁川	陸欣	94.04.09	噸	6,000.00	NT13,536	NT81,216,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鋼胚	122 角*12.00m	仁川	陸欣	94.04.12	噸	14,000.00	NT13,536	NT189,504,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鋼胚	122 角*12.00m	仁川	曉星	94.04.12	噸	10,000.00	NT13,536	NT35,36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鋼胚	120 角*06.00m	共英	百堅	94.04.09	噸	5,000.00	NT13,578	NT67,89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833,047,694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請簽名及蓋章）

代表人：

甲方代理人：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代理人：

填表日期：94 年 04 月 12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6429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利民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利民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3 號。
三、事務所名稱：超能力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31 號 1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9684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蘇玉芬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蘇玉芬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4 號。
三、事務所名稱：大立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六街 194 巷 4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9793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勝詮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四三一九〇二三〇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勝詮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劉潘麗琴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7610-1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五十六號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封面介紹



景福宮建於1811〔嘉慶１６〕年，1985〔民國７４〕年８月１９日公告爲第三級古蹟，由薛啓隆等籌建，主祀開漳聖王陳元光，又稱聖王公、陳聖王。景福宮位於桃園市中和里中正路２０８號，開放時間爲早上６時至晚間２１時。早期來到桃園市開墾的先民，大部分是漳州人，爲了保佑他們，就把家鄉的守護神開漳聖王，供奉來桃園祭拜，所以景福宮主要祭祀開漳聖王，而且是全國最大的開漳聖王廟。

桃仔園地區在嘉慶年間時有瘟疫流行，百姓苦不堪言，墾首薛啓隆於是倡議建廟，並率先捐田產２０甲餘作爲廟地，一時百姓踴躍捐獻，於1811〔嘉慶１６〕年擇定現址興建，名爲「景福宮」。本廟奉祀主神爲開漳聖王，係由大溪仁和宮分靈而來，並配祀由南崁五福宮分靈的玄壇元帥，隨後成爲今日桃園市的信仰中心。

1857〔咸豐７〕年，桃仔園發生嚴重的旱災，淡水知縣思惶親自到宮　設壇求雨，果然天降甘霖，於是景福宮靈驗的名聲便逐漸傳開。1923〔大正１２〕年進行改建，1961〔民國５０〕年及1985〔民國７４〕年均進行部份的整修，而成爲今日之規模。景福宮座落於桃園市中心，地處中正路、中山路及博愛路所圍成的交叉圓環上，主體共有兩進，面寬９間，規模宏大，正殿主祀開漳聖王，兼祀玄壇元帥，兩側配祀觀音佛祖與天上聖母，中央天井兩側的東、西廳奉祀金母娘娘與註生娘娘；廟內各類裝飾雕



刻均極精美，並保留嘉慶年間的匾額，殊爲可貴。

景福宮是桃園市區最重要的廟宇，又稱爲「大廟」，不僅香火鼎盛，更是桃園市民日常聚集聊天的場所，廟埕爲市中心的開放空間。建築物座北朝南略偏東，是一座面寬九開間兩進兩廊的四合院廟宇建築。正對著中正路，是一座民國７４年〔1985年〕所建的新式四柱三間牌樓。牌樓內到前殿間，有寬廣的前埕，因其地理位置與火車站相對，而成爲桃園市的重要地標。



《縣政活動預告》



縣民廣場-假日有約五月活動外籍新娘家鄉文化園遊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5/07
活動地點：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5/08
活動地點：桃園縣婦女館
洽詢專線：03-3362956



94縣民集團結婚(千古姻緣 情定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5/07
活動地點：桃園孔廟
洽詢專線：03-3356110
活動網址：http：//home.kimo.com.tw/yu262000/index.html



長青槌球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5/21
活動地點：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
洽詢專線：03-3339090



桃園縣政府